



上述有爭議之權利移轉型態，由於保險業已經失去清償能力，因此發生保險安定基金是否有代被保險公司墊付之義務之爭議。於此法律上之爭點主要有：第一：受害人得否請求安定基金墊付？第二：前項爭點如係肯定，受害人之權利若由健保局代位行使時，保險安定基金是否仍有墊付之義務？前述第一個法律爭點如係肯定始有討論第二個爭點之實益，亦即必須受害人本身(在未有健保局代位之時)亦對保險安定基金有請求墊付之